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15号

重庆地尊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长兴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鹤峰乡长连村1组53号，项目由主体工程（采区石灰石矿开采、工业场地）、辅助工程（弃渣场、办公生活区、储矿场、柴油储存罐）、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建设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和一条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矿区面积0.0726km2，矿区范围由7个拐点坐标圈闭，开采标高+920m～+830m，开采层位：三叠系下统嘉陵江组（*T*1*j*3）第三段石灰岩矿层。项目开采规模为51万吨/年，石灰岩开采后就地加工破碎，经筛分系统分选出不同粒径的碎石产品，进入产品堆放区，外售作为建筑材料。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经沟渠收集排至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破碎工艺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经处

理后上清液回用至洗砂环节，不外排；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林灌，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采用湿式作业，定期对开采面进行洒水抑尘，表层剥离土及时运至表土堆场；修建密闭的破碎筛分生产车间进行破碎，配置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弃渣场、产品堆场配置洒水除尘设备;产品堆场临空区设置挡墙,顶部设顶棚。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用先进的微差爆破装备，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尽量避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破碎工艺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禁止夜间作业，车辆行驶限速、禁鸣。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场堆放，后期用于场地恢复；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污泥浓缩罐内污泥经压滤机压缩后和筛分渣土一起运至弃渣场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采场四周坡顶据地形条件修筑截排水沟。矿区、工业场地、弃渣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实施绿色矿山建设方案，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按采矿区范围采矿，不得越界开采；矿区耕作层土壤单独剥离，剥离的表土单独堆存，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用于后期矿区的土地复垦。弃渣场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开采活动结束后，对地面构筑物进行全面清理，并对迹地范围进行复垦绿化。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柴油罐设置于地面构筑物内，储罐四周设围堰，围堰区内地面和围堰均作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品和防火标识，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4月6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